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8、3949

傳真：02-22361413

受文者：各增額錄取人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9150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應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業經榜示為增額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復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10條第1項並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三、有關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電話：(02)23815226轉2584、3131、3113、3104）。

正本：各增額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